

证券代码：838943

证券简称：星震同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43	星震同源	2020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孙中爽、郭利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12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7）。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701,449.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135,927.21 元（如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000,004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88,000.38 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促进相关工作的展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请材料；
- （2）办理相应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如有）等事宜。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

号：2020-009)。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10）。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14）。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15）。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16）。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17）。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_____；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4-1206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坤；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4-1206 室；联系电话:010-82609158；传真:010-82609736；邮政编码:100080；电子邮箱:hk@31415.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